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

中优〔2024〕363号

关于推迟召开2024年 中国优生优育大会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各机构、各会员单位，并有关省级优生优育类协会，协会战略合作单位：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第一批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通知》（中社办发〔2024〕15号），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对应归口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加强重大会议活动向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请示报告，争取指导支持、把关帮助，协会决定推迟召开原定于11月8~10日举行的2024年（第四届）中国优生优育大会，年底前后与其他重大活动结合进行，具体时间和事项待定。中优协〔2024〕12号文件预告事项中，涉及会议主题和内容等精神请继续参照掌握，并根据上级新的指示精神和规划计划，努力完成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因会议推迟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2024年10月16日